

共同清理許可審查作業要點

- 一、為審查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共同清理之許可，特訂定本要點。本要點之
審查作業由經濟部工業局為之。
- 二、辦理共同清理許可申請案，應先審核申請文件項目是否齊全，不齊全者，
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三、文件項目齊全者，應召開審查會，審查其法令適用性、技術合理性、財務
健全性、污染防治妥善性、營運可行性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審查時得要求申
請機構簡報，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。
- 四、經審查會審查通過者，由經濟部核發許可證，並副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
機構所在地之環保主管機關；審查未通過者，應予駁回或以書面通知限期
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五、審查會之成員如下：
 1. 經濟部工業局代表一人。
 2.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一人。
 3. 機構之清除處理設施所在地工業主管機關代表一人。
 4. 機構之清除處理設施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代表一人。
 5. 其他相關機關代表各一人。
 6. 學者專家三至五人。

六、審查會由經濟部工業局代表擔任主席，會議審查採多數決方式進行。

七、審查會成員為無給職，但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、審查費及交通費，所需經費由經濟部工業局納入年度預算支付。